

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委員：

2017年9月5日
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
**促請地政總署加強資源作管理空置政府土地，
並檢討及改善短期租約用地申請的審批程序**

背景

區內有多幅土地長期空置，如預留作政府設施或康樂用途的 66、67、68 及 72 區等，因欠缺有效的管理，衍生各類環境衛生問題。空置土地雜草叢生，圍網殘破不堪，經常被懸掛雜物，更有針筒、建築廢物隨地棄置的情況，加上地面凹凸不平，容易積水及滋生蟲鼠。66、67、68 區周邊多個新入伙屋苑的居民紛紛投訴蚊患嚴重，並有蛇及老鼠出沒，據悉地政署在本年首 4 個月於區內政府土地發現約 2000 個紅火蟻丘，應加強巡視及管理。

此外，部份空置政府土地適合作綠化或社區用途，供社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，但申請及審批准則欠清晰，程序繁複，社區團體往往難以負擔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的費用，導致申請團體須多次應地政處不同的要求補充資料。

然而，地政處在要求申請團體補充資料文件時未有設下回應期限，導致審批過程被無限期拖延，涉及的用地亦持續空置，有違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。以彩明街（近健明邨停車場入口）的空置土地為例，該幅用地自 2013 年起有不同地區團體申請租用，惟事隔 4 年還在審核 2013 年的申請個案。

建議

為使社區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及有效管理，避免上述的環境衛生問題滋擾社區，我們建議：

1. 要求增加管理空置政府土地的資源及人手，加密巡視、剪草、清理雜樹及防治蟲鼠工作，保障環境衛生及公眾健康。
2. 善用閒置土地，供地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租用作社區用途，並優化審核程序，避免用地長期丟空、浪費資源；
3. 優化短期租約用地申請的指引，列明主要的審批准則、諮詢範圍、諮詢結果的處理程序及同時接獲多個申請個案的處理方式；
4. 如要求申請團體補充資料，應設下提交期限，若申請團體未有依時提供所需文件，應考慮撤銷其申請，以免阻礙其他團體的申請。
5. 審核申請個案時，應考慮申請團體的能否妥善管理該用地及資源投放的能力；
6. 處理短期租約續租時，須審視承租者能否履行土地使用計劃書及與社區融合。

本動議文件「促請地政總署加強資源作管理空置政府土地，並檢討及改善短期租約用地申請的審批程序」提呈 2017 年 9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並要求地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。



動議人：張展鵬議員

方國珊

和議人：方國珊議員



陳繼偉議員



張美雄議員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圖片：

